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5號

原告 莊善富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郭瑋峻律師

被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700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4,926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8,588元 $\times$ 28 $\times$ 3.305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7,700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請求被告辦理土地所有權分割及移轉登記，係請求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判決確定時，視為被告已為該意思表示，則原告將來如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並不生執行困難之情形，是否仍要聲請假執行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